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加盟纠纷打欠条，3万元算民间借贷吗？



2022年底，张某以其经营的项目可盈利为由邀请曾某加盟。曾某于2022年11月22日、2023年3月9日通过微信分别向张某转账1万元、3万元。之后，曾某将加盟后收到的货物放在张某的店铺内进行售卖。2023年6月，曾某以不想继续经营为由要求张某退还其投资款项，张某一直拖延未退。2024年1月26日，曾某在张某的店铺内向其索要投资款项被拒后，向张某店铺泼洒了酒精，并向派出所报警。同日，经协商结算，扣除已销售及曾某自行使用的货物，张某将剩余货物归还，并向曾某出具了一张金额为3万元的欠条，并约定了还款时间。因案涉款项纠纷，双方曾前往派出所处理，双方对欠条均认可。事后张某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3万元属于民间借贷吗？

以案说法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曾某认可向张某转账的款项是投资加盟费，后其不愿意经营即向张某提出退还资金，双方结算后，张某向曾某出具了3万元欠条，应当视为双方达成了债权债务协议，并通过欠条的形式进行了确认——欠条是民间借贷关系中常见的债权凭证形式，因此双方法律关系已经转化为民间借贷关系，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上述三个要件，合法有效。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案例
02女儿留学要花钱
离婚父亲要负担吗？

李某（男）与刘某（女）于2003年6月生育一女小李。2019年9月，李某和刘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签署了《自愿离婚协议书》。在协议书上，两人约定小李随刘某共同生活，李某自2019年10月起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截止时间为“直至孩子参加工作”。双方还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约定“小李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以男女双方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离婚后，

李某每月按期支付抚养费，直至小李大专毕业。2024年7月，已成年的小李决定前往国外留学，但对于出国留学将产生的大额教育支出如何承担这一问题，刘某和李某未协商一致。刘某认为，李某应当承担女儿未来3年可能产生的留学及生活费用的一半，共计54万元。李某对于小李出国留学并不赞同，且在经济条件上无力再承担高额留学费用。李某应该负担小李的留学费用吗？

以案说法

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男方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直至孩子参加工作”，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有效。但是，“是否参加工作”主要由子女主观意愿决定，缺乏明确的客观标准，故对该条约定应理解为“直至子女具备参加工作的条件”。本案中，双方婚生女小李已年满21周岁且

已大专毕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应认定为具备参加工作的条件。留学费用属于非强制性教育支出，且涉及重大经济支出，考虑到李某已明确反对小李出国留学，因此其不应承担相关费用。

案例
03婚前隐瞒精神分裂
这婚姻能撤销吗？

田某（男）与张某经媒人曹某、杨某牵线相识。在媒人的介绍下，田某认为张某曾患抑郁症但已治愈，最多只是吃药巩固，于是坦然接受，并于半个月后与张某登记结婚。婚后，田某发现张某的某些行为异常且持续服用特定药物，心中起疑后在网上查询药物用途，发现该药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田某进一步查证，二人登记结婚前的5年间，张某先后6次在某市级医院住院治疗精神分裂症。田某认为，张某系在婚前隐瞒重大病情，导致自己错误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田某可以请求撤销婚姻登记吗？

以案说法

现实生活中，一方隐瞒身体健康情况而匆忙结婚，婚后被发现问题引发矛盾的现象并不罕见。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而非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精神病”范畴，属于法定“重大疾病”，张某的行为系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如果不能协议离婚，田某应当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到人民法院诉请撤销与张某的婚姻关系。